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240782	债券简称：24 沪建 Y1	
债券代码：240783	债券简称：24 沪建 Y2	
债券代码：241305	债券简称：24 沪建 Y3	
债券代码：241857	债券简称：24 沪建 Y4	
债券代码：243624	债券简称：25 沪建 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告，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 443,408,3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建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简称“回购股份方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格低于 2025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3.55 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1/26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72万股~2,51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用于后续出售。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金额下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7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金额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16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8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723,270	0.18	25,157,233	0.28
股份总数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8,885,939,744	100

注：上述数据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3.18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因未能实现出售，也未变更其他用途进行使用，导致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700.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4.67 亿元。根据前述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和 0.1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人员或主体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且回购期间内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告，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建工 443,408,3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除此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剩余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的框架与原则下，同时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或终止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972804

2.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